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5年1月26日 星期一 14:15-14:45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月26日 星期一 14:45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1号 深圳五洲宾馆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审议议题:

1.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1
---------------------------	---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环境正在发生显著变化，美元升息预期、汇率逐步走强等因素给以美元融资为主的企业带来一定挑战。为应对金融形势变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继续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比例的前提下，对融资币种、期限结构及直接、间接融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策略性调整，将逐步以境外欧元融资置换部分境外美元融资，以境内人民币直接融资置换部分境内美元间接融资。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欧元（含 10 亿欧元）的欧元债券，首次发行 3-5 亿欧元，3-5 年期，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汇率变化情况，在境外分次发行；同时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注册条件后）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一、 境外欧元债券发行初步方案

1. 发行主体：宝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运公司”）。

宝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金 36019 万港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本公司的进口矿石采购以及航运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宝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6.04%。

2. 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欧元，首次发行 3-5 亿欧元。

3. 期限：3-5 年（含 5 年）。

4. 利率：视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可获得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5.发行对象：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营运资金周转、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

7.发行结构：由本公司向宝运公司提供附加增资承诺及再担保承诺的维好协议及流动性支持承诺。

维好协议包括本公司承诺全资持有宝运公司、维持其一定规模的净资产、增资承诺以及再担保承诺等内容。流动性支持承诺包括贸易项下的实时跨境资金流动、资本项下的美元股东跨境贷款额度及人民币项下的不可撤销跨境贷款额度。

其中增资承诺指在宝运公司出现净资产低于 5000 万美元、流动性短缺和发生债券违约的任意一种情况下，本公司有义务通过增资向宝运公司进行投资，以恢复宝运公司的净资产、流动性或还本付息的履约能力。上述承诺的履行依赖于必要的公司审批以及相关外部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和宝运公司需以最大努力获取上述审批。

其中再担保承诺指在债券存续之间，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海外不会发行有担保的债券。如果本公司未来在境外发行担保债券，对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必须提供同等效力的担保，上述担保承诺的履行同样依赖于公司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

二、本次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初步方案

2012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该授权在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后因国内市场发行利率较高的原因，公司并未据此授权正式注册额度。近期随着流动性充裕、央行降息等原因，国内债券收益率显著下降，且未来仍有下行空间，公司启动境内人民币债券发行已具备市场条件。故根据公司

实际需求，本次拟启动境内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本公司

2.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注册条件后）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3.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4.利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可获得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5.发行对象：仅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营运资金周转、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营运资金周转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批准上述方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运公司在境外分次发行欧元债券不超过 10 亿欧元（含 10 亿欧元），首次发行 3-5 亿欧元，

3-5年期，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汇率变化情况在境外分次发行；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2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注册条件后）发行额度，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 批准本公司向宝运公司就欧元债券发行事项提供维好协议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并批准维好协议中的增资承诺及再担保承诺（若实际需履行上述两项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应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 提请授权公司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欧元债券发行以及境内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注册时机（仅指境内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债券的上市手续等；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涉及境外欧元债券发行事项，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有效，涉及境内人民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有效，发行事宜在该等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终止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的授权；第(2)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